

合同编号：HBCD-2025/006

靖边县中医医院口腔CT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JT-2377/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靖边县中医医院

乙方：湖北楚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品牌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mart3D-Xs	台	1	438500	438500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2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SW-2100	台	1	103000	1030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HF90	台	1	59000	59000	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数字化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DEXA-iMAX III	台	1	446000	446000	陕西康荣信智慧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Rider 60B	台	1	145000	145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	输液泵	SP-100	台	50	4250	2125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医用注射泵	CP-1100	台	10	3280	328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医用注射泵	CP-2200	台	10	7200	72000	北京思路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壹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15088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1508800.00 元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在供货安装培训验收完毕一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452640.00 元；在设备运行 3 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301760.00 元；在设备运行 6 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陆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603520.00 元；在设备运行 1 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 1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15088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清全部设备；

2、地点：靖边县中医医院；

3、方式：公路运输。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7 天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乙双方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输液泵、医用注射泵质

保期为 3 年；数字化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二氧化碳培养箱质保期 2 年；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质保期为 1 年；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靖边县中医医院 ；

4、生效时间：2015 年 9 月 27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靖边县西新街15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066009

开户银行：工行

账号：2610090709026408555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大柳林镇社区马场路1号

代表人（签字）：樊世慧

电话：131092524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柳林支行

账号：17165401040013923